

讀禮肆考

乾

香外書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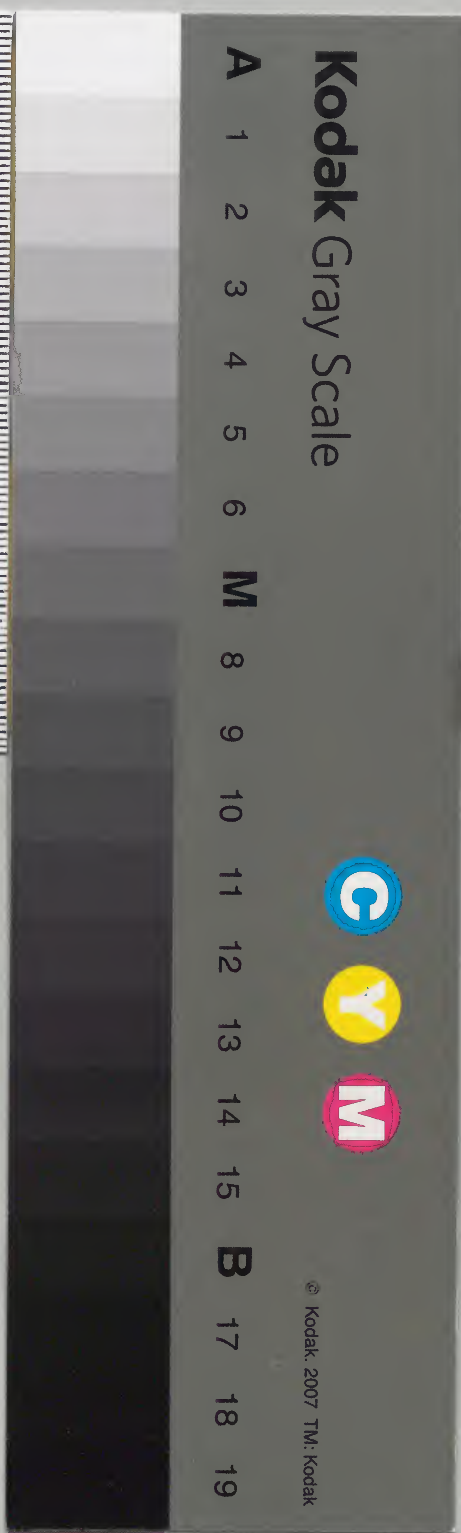
庫文閣內			
九	一	二	和
函	冊	號	書
八	二	七	
架	冊	號	類

儒家
九〇二

新刊納本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6707
冊數	2 (1)
函號	191 88

191 - 88



豬飼彦博著

讀禮肆考

津藩有造館藏版

88 - 101

讀禮肆考序魏氏喜而示之古淺草文庫

六經末疏充屋宇汗牛馬獨儀禮為樸學人不甚喜

讀是以漢唐以降至於宋元除鄭注賈疏厯厯有朱

文公通解救繼公集說等數部而已矣至於本邦人

寥寥亡聞也敬所豬飼先生經術精深壯歲研覃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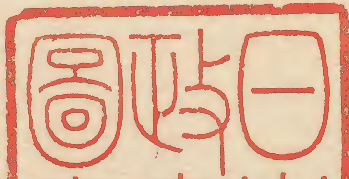
經辨注疏之謬又取其中四項事為之圖說論曰深

衣三曰凶服三曰寢廟堂室四曰周量各一卷合而

名之曰讀禮肆考竝精確是西人所罕見況本邦人

乎但堂室之攷有未滿其意者不敢出示人晚年偶

被其生竊寫稍傳於儒林先生心不安更取而改正



請示長之序
之其書始完乃欲併出之以問於世時年八十餘矣
故督學石川士尚見而喜之爲親校之又倣武英殿
聚珍之法命工鐫字以入之於版其功未半獲疾而
歿先生意殊悵恨焉旣而謙承乏繼士尚之職視先
生之大耄欲亟成之於是刻期督課工人月餘卒業
出而示之海內好古之士又欲其并及海外是所以
成士尚之志而先生之心亦庶少慰矣且先生齒德
俱邵爲海內遺老屈之於國校矜式子弟而是書出
於學中使海內外知先生經學之一斑我藩學政亦
從而顯矣是謙所以喜而序之也

弘化二年乙巳五月

津藩督學齋藤正謙撰

深衣考序
 古者深衣制備五法完且弗費故貴賤公私皆通用
 之亦先王之法服也秦漢之際其服已亡及宋司馬
 溫公始考戴記而制之以為燕居服乃著其制於書
 儀朱文公從而用之又載之家禮然後尚古之士往
 往服之然以鄭孔注疏誤解記文大失其制故溫公
 所服既非古制朱子而下雖頗有所改正亦皆不免
 紕繆是以異說紛紜後學病焉及明之季有一二能
 察其非者可謂其識出於漢宋諸儒之上矣惜乎其
 說猶未精詳故後儒不能因其言而明古制又却攢

深衣考序
 古者深衣制備五法完且弗費故貴賤公私皆通用
 之亦先王之法服也秦漢之際其服已亡及宋司馬
 溫公始考戴記而制之以為燕居服乃著其制於書
 儀朱文公從而用之又載之家禮然後尚古之士往
 往服之然以鄭孔注疏誤解記文大失其制故溫公
 所服既非古制朱子而下雖頗有所改正亦皆不免
 紕繆是以異說紛紜後學病焉及明之季有一二能
 察其非者可謂其識出於漢宋諸儒之上矣惜乎其
 說猶未精詳故後儒不能因其言而明古制又却攢

之其惑滋甚蓋後世諸儒皆瞞於古服之制也頃者
余讀邱瓊山家禮儀節爲初學作正誤一卷因及深
衣喪服之制殊覺舊說不安故參考經傳互證二服
以得古服之制而諸家得失如睹諸掌於是舉玉藻
深衣三袷一節及深衣本篇全文附載注疏及諸家
之說而略辨其誤詳論古制若其記文明白本無異
說者唯載鄭注以存大體更爲之圖以附卷後庶俾
考古者無復疑惑且夫古服之取駭於世俗也西土
之人尚且服之者寡矣況我邦乎人必笑余之屑屑
於無用嗚呼先王之法言因後儒誤解而大失正義

者不可勝數矣余深慨焉此亦反正之一端也余之
志在彼不在此有識之士其或察之

寬政癸丑十月朔旦近江豬飼彥博書于平安尚志
齋

下者也非裳也說詳于下

又案古者婦人童子

不著裳亦其衣長也蓋其制如深衣歟先儒云婦

人童子之衣亦連裳於衣恐非

周官內司服注曰婦人尚專一德無

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士冠禮將冠者采衣教繼

公儀禮集說曰童子之衣蓋亦深衣制也曲禮曰

童子不衣裳裳不

裳則連裳於衣矣

縫齊倍要

齊音咨要一遙反

鄭注縫紵也紵下齊倍要中齊丈四尺四寸縫或

為逢或為豐

今案逢如逢腋之逢太也逢齊謂廣大下齊也縫

或為逢於文為勝豐亦大也或為豐義正同

衽當旁

且資於衽之業

鄭注衽謂裳幅所交裂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

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

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變

孔疏衽當旁者謂裳之交接之處當身之畔衽謂

裳幅所交裂也者裳幅下廣尺二寸上闊六寸狹

頭向上交裂一幅而為之云凡衽者或殺而下或

殺而上者皇氏云言凡衽非一之辭非獨深衣也

或殺而下謂喪服之衽廣頭在上狹頭在下或殺

要取名焉者謂深衣與喪服相對為小要兩旁皆有此衽熊氏大意與皇氏同或殺而下謂朝祭之服耳云衽屬衣則垂而放之者謂喪服及熊氏朝祭之衽云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者謂深衣之衽云上下相變者上體是陽陽體舒散故垂而下下體是陰陰主收斂故縫而合之今刪定深衣之上獨得衽名不應假他餘服相對為衽何以知之深衣衣下屬幅而下裳下屬幅而上相對為衽鄭注深衣鉤邊今之曲裾則宜兩邊而有也但此等無文言之且從先儒之業

今案凡衣有內外衿施於領下其制狹上廣下謂之衽論語被髮左衽喪大記祭服不倒皆左衽是已深衣既有曲袷則袷下施衽亦如他服可知也以諸衣通制故記文不言此云衽者別取布二幅斜裁為四片上尖下廣其形如衽亦名之為衽也屬此衽於前後帶下之旁故曰衽當旁也鄭氏已失記意疏家又失鄭意云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者謂交裂一幅而為兩衽方其裁製之時一片殺而下上廣一片殺而上下廣棺上小要兩頭廣故取名於此亦謂之衽也汎

言裁衽之制故云凡也如皇熊之說則是二服相對而後有衽之名衣衽反取於棺衽而名之也是因下云屬衣屬裳而誤解注義而不察焉字耳云衽屬衣則垂而放之者卽喪服注所謂衽所以掩裳際也熊氏謂朝祭之服未知鄭意亦然乎不然以事理揆之朝祭及喪服惟有領下之衽而無身旁之衽喪服所謂衽二尺五寸亦領下之衽也說詳于凶服考深衣當旁之衽續縫前後者服之宜也非取乎上下相變之義亦可知矣孔說鶻突不足辨又案檀弓曰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鄭

注衽今小要孔疏棺束者古棺木無釘故用皮束合之衽每束一者衽小要也其形兩頭廣中央小也旣不用釘棺但先鑿棺邊及兩頭合際處作坎形則似小要連之令固棺竝相對每束之處以一行之衽連之若豎束之處則豎著其衽以連棺蓋及底之木使與棺頭尾之材相固漢時呼衽爲小要也愚謂衽每束一者謂每一束施衽一枚也非謂用一行之衽也夫束與衽爲固棺蓋而用之非所以連合頭尾及底之材也喪大記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則可見用漆塗合棺蓋乃後用束與衽

也注疏所云特是後世之制耳其失記意明矣竊
意衽非小要蓋以木作之其形一頭尖一頭廣如
衣衽故亦名之曰衽也其用法則蓋棺之後縱橫
束之束畢乃以衽挿入於束與蓋之間欲束之緊
也何以知之夫深衣當旁之衽以形如內外衽故
亦謂之衽此棺衽之名既取諸彼則其形亦然可
知也記云衽每束一則其緣束而施之又可知也
士喪禮曰堀堊見衽喪大記曰士殯見衽是並言
殯穴之深人立其旁可見棺上之物則其在棺蓋
上又可知也我邦京師帛賈束帛疊積摺帛五匹

以兩木版挾其上下以麻繩總束之而後以一小
木形如衣衽自尖頭挿入於繩版之間以繫其束
謂之繫木以意揆之用棺衽之法亦當如是蓋漢
時棺衽之制既已無傳而當時有小要故鄭徃其
所見誤以爲衽卽小要既又覺其形不類衣衽故
又因裁衽之制而強取其象焉可謂牽強矣而後
世說禮者旣不知質諸經文而改注家之失又誤
解注義乃因服制以牽合小要之形愈辨愈謬殊
不知凡衽之取名皆出於衣衽之衽夫深衣喪服
之衽諸儒紛爭其議不決職此之由故今不厭其

煩并及棺衽之制焉爾夫難也之由始余不無其
袂可以回肘之說各皆出於本件之孫夫第亦其

鄭注二尺二寸之節

長中繼揜尺謂不似實為整文而如對家之夫又為

鄭注其為長衣中衣則繼袂揜一尺若今褻矣深

衣則緣而已

孔疏幅廣二尺二寸以半幅繼續袂口揜餘一八

長中制同而名異裏中著之則曰中衣若露著之

則曰長衣

今案深衣曰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若長衣中衣

之袂又繼之以尺則是似過長且既曰長衣應長

其衣不當止長其袂也中衣之袂長於表衣一尺

似甚不便恐是不然竊意此承上文袂可以回肘

而言其袂用一幅半非別言長衣中衣之制也中

謂袂之在中屬身之幅揜謂袂之在外掩手之幅

言深衣袂一幅半中袂用全幅橫長略倍外袂然

其尺寸之數任人之長短故但云長中也揜用半

幅繼續中袂為祛其長一尺此一定其長不隨人

之長短而變之故著其數也若然全袂之長與反

詘及肘之文符合似亦當然

拾二寸袪尺二寸緣廣寸半

鄭注拾曲領袪袂口緣飾邊也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

鄭注言聖人制事必有法度

短毋見膚長毋被土

鄭注短毋見膚衣取蔽形長毋被土為汗辱也

續衽鉤邊

鄭注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

後也鉤讀如鳥喙必鉤之鉤鉤邊若今曲裾也

孔疏凡深衣之裳十二幅皆寬頭在下狹頭在上

皆似小要之衽是前後左右皆有衽也今云衽當

旁者謂所續之衽當身之一旁非為餘衽悉當旁

也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者若其喪服其裳前

三幅後四幅各自為之不相連也今深衣裳一旁

則連之相著一旁則有曲裾掩之與相連無異故

云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云鉤如讀鳥喙必鉤之

鉤者案援神契云象鼻必卷鳥喙必鉤鄭據此讀

之也云若今曲裾也者鄭以後漢之時裳有曲裾

故以續衽鉤邊似漢時曲裾今時朱衣朝服從後

漢明帝所為則鄭云今曲裾者是今朝服之曲裾

也禮記深衣注云今曲裾者長今博通之曲裾
 朱文公家禮曲裾用布一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
 如裳之制但以廣頭向上布邊向外左掩其右交
 掩垂之如燕尾狀又稍裁其內旁大半之下令漸
 如魚腹而未如鳥喙內向綴於裳之右旁禮記深
 衣續衽鉤邊鄭注鉤邊若今之曲裾附注蔡氏淵
 曰續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
 右交鉤卽爲鉤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如鉤而綴
 于裳旁也儀節鉤有交互之義邊者裳幅之側謂
 其相掩而交鉤也補注舊說皆未甚明白若深衣

果裳十二幅則其要與十二幅各合縫爲續衽裳
 前兩襟及下齊反屈爲鉤邊邊卽純邊之邊也後
 細思之則禮記制十有三幅以應十有二月指深
 衣一身所用之布非謂裳十二幅也蓋裳用布四
 幅屈裾別用布二幅斜裁爲四幅廣頭在下尖頭
 在上續裳之兩旁故謂之續衽在裳之兩邊故謂
 之鉤邊玉藻所謂衽當旁是也詩云果臝其鞶
今案深衣之制帶下前後四幅上端屬衣身爲要
 縫下端及踝爲齊凡要下衣身謂之帶下諸衣之
 通制也故記文不言深衣帶下前後外旁左右皆

屬衽所謂衽當旁是也前後兩衽左右各縫續之故曰續衽其衽下邊自身向旁鉤曲殺之故曰鉤邊邊謂下齊也為令被服時平下齊也鄭誤看下文制十有二幅以為裳用十二衽若果如其說則前後左右皆同續衽不獨兩旁也故依喪服之裳前後不聯以強為之說然夫喪服不殊裳前後鄭說既誤於彼辨詳于凶服考其失於此不亦宜乎鉤字義鄭說極是但以鉤邊為曲裾非也宋明諸儒皆不得其解各自作不經之制惟家禮補注獨得古制可謂卓見矣惜其說擇而不精故仍謂帶下為裳

續衽鉤邊亦不得其義然既曉其大制實先得吾

心者也家禮補注未詳誰人所作明季所刻性理大全附載之其中往往引邱瓊山說蓋其

人後邱氏也

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衽襟也與裳相續故謂之續衽居裳之邊曲以鉤束焉故曰鉤邊玉藻所謂衽當旁是也慈湖楊氏曰深衣屬裳則當續衣之衽使之長與裳齊也古今文獻考家禮儀節案白雲朱氏曰衽說文衽注交衽為襟爾雅衣皆為襟通作衽正義云深衣外衽之邊有緣則深衣有衽明矣宜用布一幅交解裁之上尖

下闊內連衣爲六幅下屬於裳玉藻曰深衣衽當
旁王氏謂衽下施衿趙氏謂上六幅皆是也又曰
續衽鉤邊邊謂邊縫也衽邊斜幅旣無旁屬別裁
直布而鉤之續之衽下若今之貼邊經曰續衽鉤
邊正以鉤邊續於衽也後人不察至有無衽之衣
朱氏此說蓋欲與衣身上加內外兩襟如世常服
之衣別裁直布鉤而續之衽下以爲續衽鉤邊如
此則便於穿著

今案古者方領領下施衽爲襟如我邦合羽之制

衽國語謂之屋骨弼其制取布一幅交斜裁之上
常衣亦施之長領下

狹下廣綴之領下長及下齊旁屬帶下深衣亦然
但朝祭及喪服之衣皆短故衽亦短喪服曰衽二
尺有五寸是也此爲不同耳方楊謂有內外衽長
及下齊朱白雲駁後儒無衽之制亦卓見也然其
解續衽鉤邊及衽當旁以爲內外襟者亦不免紕
繆所謂楚則失矣齊亦未爲得也要之皆坐未知
其本無裳耳愚亦始信方楊說故恐後學或有此
惑因論及之 又案問喪徒跣扱上衽上衽卽外
衽言攝深衣外衽下齊而扱於帶間也鄭注云上
衽深衣之裳前孔疏云衽小要屬裳處當旁而云

前者扱深衣前衽于帶以妨號踊踐履於前故云
 前其實扱處當衽也注疏此說以上衽為續衽之
 衽故其說困而不明其誤亦可見矣楚辭離騷跪
 敷衽以陳辭今左傳長魚矯抽戈結衽皆指內外
 衽之下齊也而王逸杜預竝云衽裳際其誤正與
 鄭同蓋古書中於衣言衽者除玉藻衽當旁深衣
 續衽鉤邊其他皆謂襟也先儒不達其源出乎漢
 儒解禮之誤矣故今舉諸書以證之

鄭注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宜寬也

孔疏此據裳之一幅分為二幅凡布廣二尺二寸
 四寸為縫一尺八寸在三分之一分為六寸減此
 六寸以益於下是下二幅有二尺四寸上二幅有
 一尺二寸故云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容舉足
 而行故宜寬也

今案帶下四幅廣各一尺八寸總為七尺二寸上
 端綴於衣要為要縫旁衽四片寬頭在齊廣各一
 尺八寸總之亦為七尺二寸而又加帶下四幅則
 下齊為一丈四尺四寸是要縫之數下齊之半也
 注疏誤以為下有裳用十二衽故其說如此

袂之高下可以運肘鄭注袂用十二寸其寬與袖同
 鄭注肘不能不出入袂衣袂當掖之縫也鄭注袂
 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尺二寸而反詘帶四寸則
 鄭注袂屬幅於衣詘而至肘當臂中為節臂骨上
 下各尺二寸則袂肘以前尺二寸餘寸八寸二寸上
 孔疏袂長三尺二寸并緣寸半為二尺三寸半除
 去其縫之所殺各一寸餘有二尺一寸半在從肩
 至手二尺四寸今二尺一寸半之袂得反屈及肘
 者以袂屬於衣幅闊二尺二寸身脊至肩但尺一
 寸也從肩覆臂又尺一寸是衣幅之畔覆臂將盡

今又屬袂於衣又二尺一寸半故反詘其袂得及
 於肘也陳澧集說劉氏曰衣四幅而要縫七尺二寸又除
 負繩之縫與領旁之屈積各寸則兩腋之餘前後
 各三寸許續以二尺二寸幅之袖則二尺有五寸
 也然周尺二尺五寸不滿今舊尺二尺僅足齊手
 無餘可反屈也曰反屈及肘則接袖初不以一幅
 為拘矣凡經言短毋見膚長毋被土及袂可運肘
 袂反及肘皆以人身為度而不言尺寸者以人身
 有大小長短之殊故也

今案反屈及肘者謂外反袂末以至衣袂之縫而反屈處當肘也肘手寸口也反屈處全袂一幅半之中央也蓋衣身一幅削去其縫餘有二尺袂一幅半亦去其縫餘有三尺從脊至肘三尺五寸衣身所覆之餘有尺五寸以三尺之袂掩之則其半尺五寸在肘以前反屈之自得及肘也注疏所云之數不合其實劉說得之今且依注疏所云肩臂之度以論大概耳其實如劉說隨人之長短不定其數也鄭云袂屬幅於衣者謂不削幅也是據喪服及士喪記而言之也然彼自凶服之制恐不可

通他衣矣疏云縫之所殺各一寸是未知屬幅之義也疏又云并緣寸半是謂緣加祛外亦非古制也先儒不從是也

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

厭於甲反

鄭注當骨緩急難為中也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

鄭注裳六幅幅分之以為上下之殺

孔疏裳幅有六每幅交解為二是十二幅也

朱子語錄讀書先文勢而後義理今以深衣此章

文勢觀之則所謂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一

深衣考
三
句似通一衣而言也若專以爲裳不應列于袂袷
之上蓋上衣下裳效法天地不應顛倒易置如此
家禮儀節衣身用二幅袖用二幅別用一幅裁領
又用一幅交解裁兩片爲內外襟則衣爲六幅矣
裳用六幅裁十二片上衣下裳通爲十二幅則於
深衣本章文勢順矣

義疏敖氏繼公曰十二幅謂衣六幅裳六幅是也
蓋衣身二幅左右袂各二幅是謂衣之六幅裳以
六幅布交裂裁之爲十二片其實止六幅也衣裳
各六幅象一歲之六陰六陽也

家禮補註禮記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指深
衣一身所用之布非謂裳十二幅也蓋衣與袖共
四幅裳四幅及續衽鉤邊四幅所謂十二幅也黃
潤玉云古者朝祭衣短有裳惟深衣長邃無裳不
知禮記明言要縫半下既有要縫豈得無裳

今案制謂裁而用之也十有二幅是一衣所用全
幅之數也卽如鄭說止用六幅不當言制十有二
幅朱說極是蓋衣身二幅左右袂各一幅半左右
共三幅帶下四幅旁衽四片共二幅曲袷與內外
衽共一幅一衣用布總爲十二幅矣夫連十二衽

為裳之制蓋昉乎鄭氏解此句之誤實失古制遠矣況夫衣裳異制此既以長邃名深衣豈有屬裳以理揆之殊為不穩而敖邱之等徒知鄭注此句之夫而不能推之以正其制之謬可謂習而不察矣惟家禮補注能反三隅以復古制然仍謂帶下為裳以旁衽四片當四幅之數惜矣未全出舊套也喪服記曰衣帶下尺又曰衣二尺二寸由此推之凡衣雖短亦衣與帶下必用別幅則皆有要縫不獨深衣也黃云無裳極為精當補注據要縫而駁之非也

袂圓以應規

圓音

鄭注謂胡下也

義疏司馬氏光曰牛領下垂者謂之胡從袖口至

袖下裁令勢圓如牛胡也

曲袷如矩以應方

鄭注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

孔疏鄭以漢時領皆嚮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

今擁咽故云若今小兒衣領但方折之也

家禮兩襟相掩衽在腋下則兩領之會自方儀節

用布一條闊二寸為領如常衣法然後加緣其上

今案曲謂方折之也據喪服之制而推之蓋前身兩相當項之處先翦去之總方六寸謂之闊中而以領布一條方折屬之兩端下旁綴內外衽以交掩之為曲袷闊中四邊一寸皆為削縫則曲袷方八寸七寸在肩前一寸在肩後用布廣二寸長拜左右後面及前面內外各八寸總四尺若如家禮說則後世長領向下交垂之制也非方領也漢時亦然鄭何言古者乎其失古制明矣

負繩及踝以應直
鄭注繩謂袷與後幅相當之縫也踝跟也

今案繩謂帶下之脊縫與督相繼直下及踝也

下齊如權衡以應平齊音杏

鄭注齊緝也

今案當旁之衽鉤其下邊則下齊成制不得如權衡矣此謂被服之時也

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

鄭注行舉手謂揖讓

孔疏所以袂圓中規者欲使行者舉手揖讓以為容儀如規也

今案此句與下文不倫義疑今且闕之

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

鄭注深衣之直方應易之文也

今案負繩及踝謂在背之繩負繩抱方謂負繩於背也兩負繩文義差異我邦學者或不察焉

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

鄭注心平志安行乃正或低或仰則心有異志者

與

孔疏下齊如權衡者欲以安其志意而平均其心也

今案孔疏得之若如注義是論人之行步耳

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

鄭注言非法不服也

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

鄭注貴此衣也

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

鄭注完且弗費言可苦衣而易有也深衣者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純之以采善衣朝祭之服也自

士以上深衣為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
孔疏可苦衣而易有者以其完牢乃可於苦事衣
著也以白布為之不須黼黻錦繡之屬是易有也
衛湜集說方氏曰制有五法故曰完其質則布其
色則白故曰弗費

今案完無虧也費如不辭費之費謂用財於無益
也朝祭之服上衣下裳則衣不全體矣惟深衣長
邃下不須裳故曰完朝祭之服衣帶下掩裳上裳
有辟積多用布帛似有費矣惟深衣不然故曰弗
費也鄭孔及方說皆不得其解人之惑也

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纁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
衣純以素

鄭注尊者存以多飾為孝纁畫文也三十以下無
父稱孤

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

鄭注純謂緣之也緣袂謂其口也緣緡也緣邊衣
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唯袷廣二寸
孔疏既夕禮云明衣縗緡緡緡鄭注云在幅曰緡在
下曰緡今云緣緡也此謂深衣之下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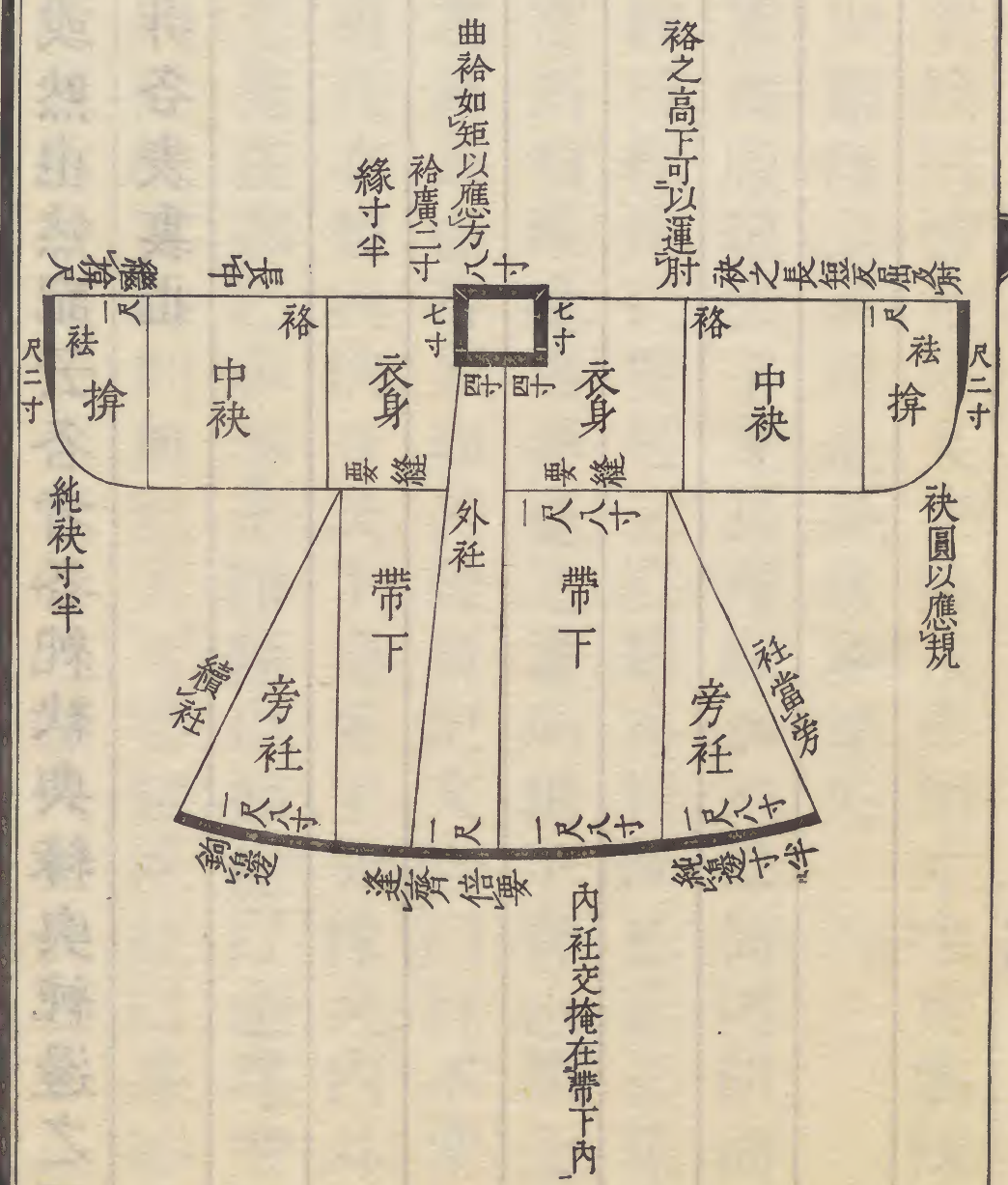
家禮儀節考禮記玉藻袷二寸緣廣寸半不分領

與裳袂則皆寸半矣今擬領亦用寸半與裳袂同俾少露領也否則是袷為虛設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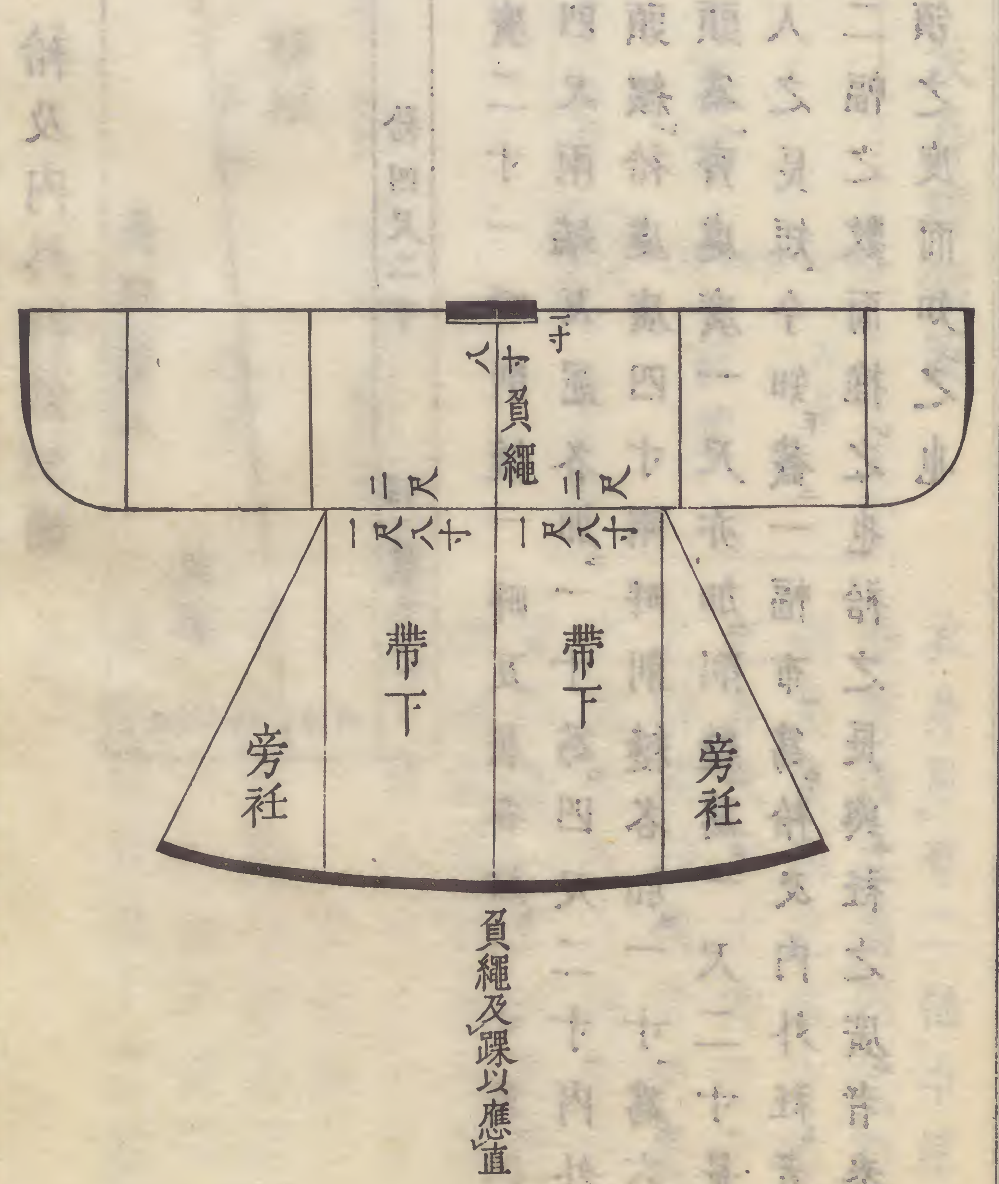
今案喪服記公子為其母麻衣縗緣間傳期而小祥練冠縗緣孔賈竝云以縗為領緣也此云緣者亦當謂領緣邊與鉤邊之邊同謂下齊也鄭云衣裳之側誤也若果如其說則記文合曰衽不當曰邊也凡衣領與袂口及下邊皆宜加緣矣內外衽則交掩在衣之中不宜加緣也鄭既以邊為旁側因又以緣當緡別無記文可當領緣故以為袷即具領緣展轉相誤耳丘說得之鄭又云表裏共三寸

是或然也然記云各者各純袂與緣與純邊之三也非各表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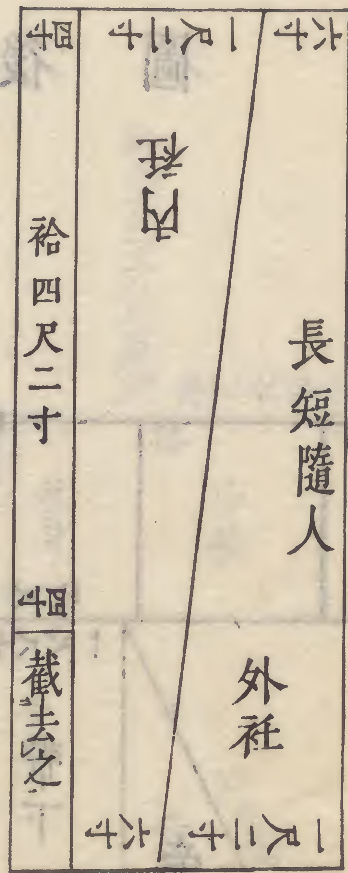
深衣前圖



深衣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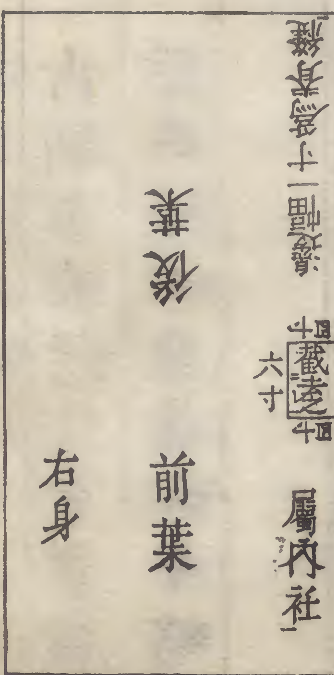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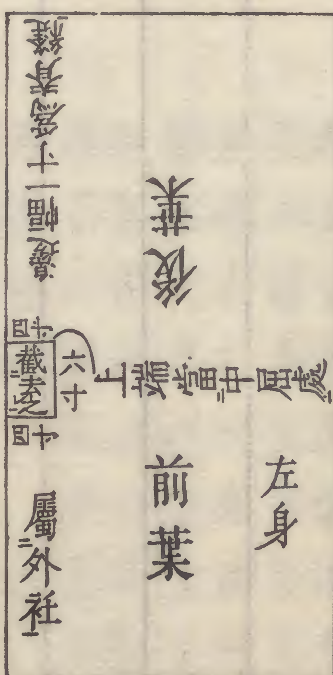


袷及內外袷裁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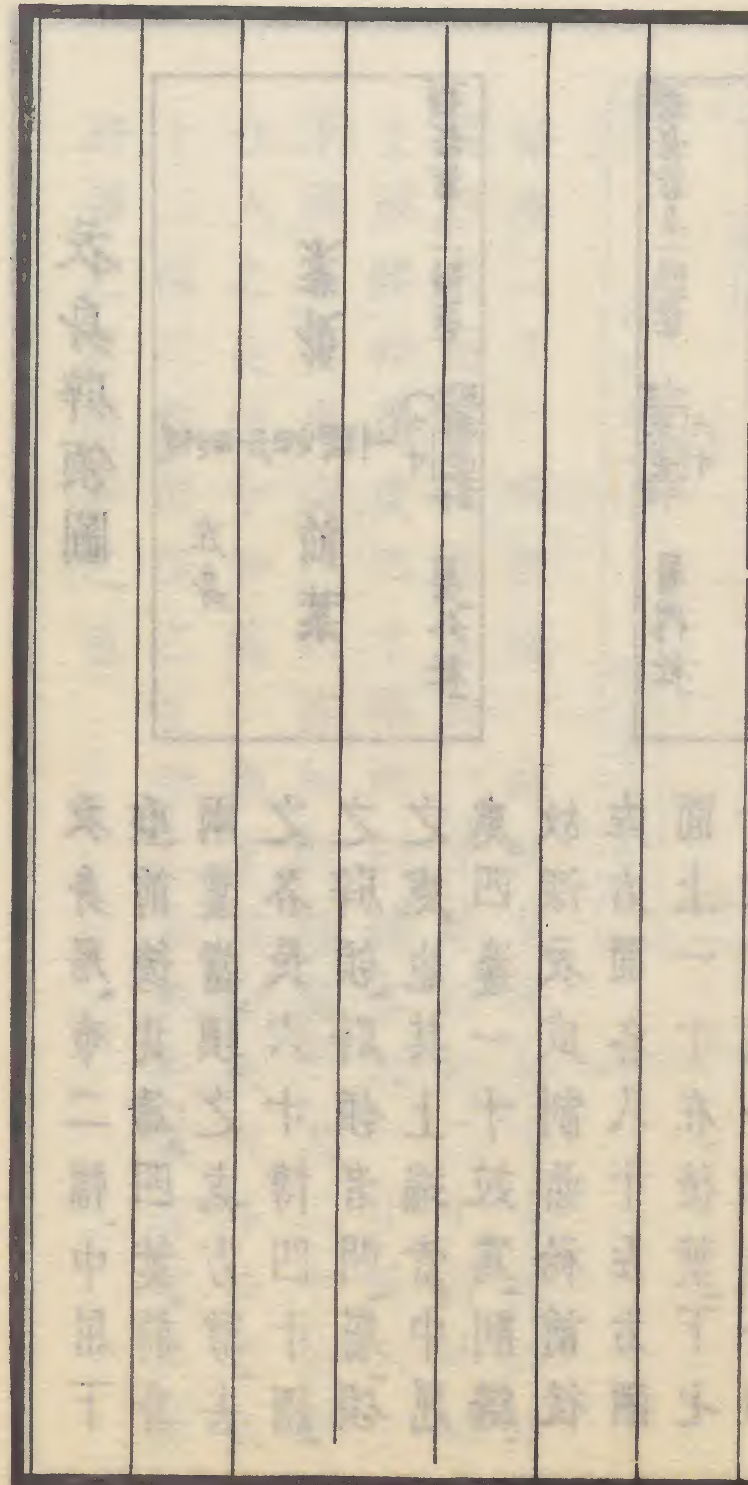
袷廣二寸一畔削縫一畔反屈各加一寸為四寸
 長四尺兩端反屈各加一寸為四尺二寸內外袷
 上頭綴袷處廣四寸兩畔削縫各加一寸為六寸
 下頭為齊處廣一尺亦加削縫為一尺二寸長則
 任人之長短今知截一幅布為袷及內外袷者依
 十二幅之數而推之也袷之長與袷之廣者參諸
 辟領之度而知之也

衣身辟領圖



衣身用布二幅中屈下
 垂前後共為四葉前身
 兩葉當項之處方剪去
 之各長六寸博四寸謂
 之辟領辟領者開屬領
 之處也其上端當中屈
 處四邊一寸竝為削縫
 故深衣成制曲袷前後
 左右面各八寸左右兩
 面上一寸在後葉下七
 寸在前葉今依曲袷如
 矩之文又參考喪服記
 衣袷辟領帶下之數而
 知之

裕及內外衽之制記文不言者蓋諸衣之通制也
古制不明已久覽者或苦難曉故特設此兩圖其
餘裁法本自易知今略之



深衣經并記五可以制出下以衣軍旅宗且

其及本文公儀禮集傳集注以玉藻深衣三袪一節

安猶至善衣之次也為傳附於其下愚竊以為本篇

敢忘僭踰通修錯綜本篇及玉藻之文刪其重

其學易通曉其制云季

深衣三袪縫齊倍要縫或為逢齊要縫半下衽當旁

續衽鉤邊短毋見膚見音現長毋被土裕之高下可

以運肘袂可以同肘與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詘屈

長中繼揜尺袪尺二寸袷二寸純袂緣純邊廣各寸

半緣廣寸半與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厭音

深衣考

三

歷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績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
子衣純以素經以上
記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制十有
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以應矩曲袷如矩以應
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故規者
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
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
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
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
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

費善衣之次也

經凡百二十字記
凡百五十五字

夫禮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 禮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 禮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

凶服考序

昔者或問於朱子曰喪服欲用古制恐徒駭俗如何
朱子對曰駭俗猶小事恐考之未必是爾豈注疏之
說朱子猶有所疑焉邪至元敖君善明黃南山王子
衡諸名儒頗正其誤然其考之猶未全是頃余於冠
經衰裳之制亦竊有所考又著此篇體例略倣深衣
考夫以古服之制見於經者唯喪服與深衣而已敖
氏謂衣衽帶下之度吉服亦然欲明服制者不可不
考也嗚呼鄭氏漢人也去周猶未遠如宋元諸儒雖
相後千載亦其土產也猶或失之況乎余生于瀛海

之東而後之益遠獨學寡聞敢據管見豈不貽笑於大方乎聖人有言禮失而求諸野博雅君子其或擇焉
寬政癸丑孟冬既望豬飼彥博希文序
齊魯之師衣麻者又著其篇於此
錯未千餘百也
昔者問於未子曰喪期為用古師恐其未也
凶服考

凶服考

喪服斬衰章傳曰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

鄭玄注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

之冠也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外畢者冠前後屈而縫

於武也賈公彥疏條屬者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

交過兩廂各至耳於武綴之為武各垂於頤下結之引雜記者證喪冠是纓武同材大功已上哀重

凶服考
其冠三辟積向右爲之從陰小功總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向左爲之從陽冠廣二寸前後皆從武下鄉外縫著之謂之外緝若吉冠則從武上鄉內縫之緝餘在內謂之內緝

敖繼公集說此主釋冠繩纓之文條屬右縫皆謂纓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爲纓而又屬於武也右縫者以纓之上端縫綴於武之左邊也必右邊者辟經之纓也其屬之內以下端鄉上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齊衰大功布纓亦如之惟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於右冠六升以下乃因上文而

并言冠之布與其制畢謂縫冠於武而畢之也外畢者於武上之外縫合之也

今案縫是合縫兩幅之名非謂辟積與繫屬之義也蓋冠梁中屈一幅爲前後兩葉而縫合其左右謂之縫條屬右縫者以一條之繩繫屬於冠梁右相合縫之處以爲纓也既冠之而結其末於冠之左縫敖氏極得其制但右縫義未穩當耳凶事尚右而小功以下屬於左縫者示輕也畢士喪記作緝說文緝止也外緝者冠梁下邊反屈向外止之也喪冠蓋無武何以知之士冠禮曰緇布冠缺項

青組纓屬于缺敖氏謂太古始爲冠之時其制如此後世之冠縫著於武亦因缺項之法而爲之也以是觀之古冠旣無武梁下應向內繹之爲邊喪冠無武卽是古冠之制但外繹以別於吉耳古冠兩纓屬于缺項喪冠則一條纓直屬於冠縫而分別用缺項此亦變於吉也條屬之屬卽屬于缺之屬明其屬於冠而不須著缺項也鄭云纓武同材其說固誤敖云梁武於外縫之信如其說傳應言外削不合言外畢也云外繹者可見其無縫著於武之處而直屈其下向外爲邊而已矣賈疏言冠

廣三寸夫冠所以覆頂也如是之狹尤不可曉竊意冠梁廣尺二寸或是先儒傳來之說孔賈以前數歷傳寫脫落尺字與但其尺周漢邪晉魏邪此未可知也 敖氏疑喪冠不用辟積愚謂縫旣非辟積之謂則所謂三辟積向右向左之制皆爲郢書燕說不可從矣或曰喪冠直縫辟積見檀弓舊說亦似有據案檀弓曰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縫卽右縫之縫亦謂合縫之處也古著冠吉凶皆前後合縫當面項之中是直縫也周時吉凶左右合縫當兩耳之上是橫縫也

而喪冠或誤直合縫故曰喪冠之反吉非古也
 本朝烏帽之屬皆前後合縫蓋古之遺制也古注
 疏所謂直縫辟積橫縫辟積者亦是郢書燕說耳
 蓋漢世冠有辟積鄭氏因致此誤也與喪冠之用
 辟積其無所據也益明矣
 斬衰章傳曰苴經大搨左本在下
 賈疏本謂麻根案士喪禮鄭注云下本在左重服
 統於內而本陽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
 故云重服統於內以言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為
 母右本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

集說此經左本而在下所以見其以本為纓也
 齊衰章傳曰牡麻經右本在上
 集說此經右本而在上所以見其不以本為纓而
 纓亦在左也上言左本在下此言右本在上是其
 為制蓋屈一條繩為之自額上而後交於項中一
 端垂於左之下而為纓一端止於右之上而前鄉
 其不纓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為異耳
 殤大功章經曰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
 纓經

鄭注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已上經有纓以

一條繩爲之小功已下經無纓也曰上經亦以
賈疏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故
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屬之於經垂下爲纓結
於頤下
朱文公家禮斬衰首經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
之從項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爲纓以固
之如冠之制齊衰首經本在右末繫本布纓
邱氏儀節斬衰首經圓圍九寸又以細繩二條一
繫在左邊原起麻頭上一繫在右邊當耳上以固
結之各垂其末爲纓齊衰首經周圍七寸餘又用

布兩條約長二尺許廣寸半許用線綴在首經上
左右兩邊垂下以爲纓

今案首經之制左本在下右本在上注疏及朱子
之說極爲穩當其纓蓋邱氏得之鄭說則以冠纓
條屬推之耳然既失於彼則此亦無徵不可從矣
敖氏依在下二字謂垂下一端爲纓然於文未見
必然且斬衰苴經大搨以其本爲纓亦非事之宜
也冠纓之條屬以變於吉也經則何必以條纓爲
哉要不免牽強矣齊衰以下冠用布纓然施之於
麻經於理不安注疏亦無此說朱子偶失考耳

殤大功章傳曰殤之經不樛垂

鄭注不樛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

集說經謂首經也垂者其纓也殤經之有纓者不

絞其纓而散之

今案敖氏謂經為首經是也垂者纓也云者則強

說耳信如其說乎妄言不樛纓不合言不樛垂也

垂與帶垂之垂同垂其餘也蓋斬衰首經以其末

加於本上而不垂齊衰以下則繫之本下而垂其

餘唯殤之經不絞其末而散垂之

記曰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衿

鄭注削猶殺也衿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

賈疏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內削幅者謂縫

之邊幅向內幅三衿者據裳而言謂辟積其要中

也要中廣狹任人麤細故衿之辟積亦不言寸數

多少但幅別以三為限耳

集說下云袂屬幅則衰之削幅者惟袂耳

義疏邱氏濬曰前縫三幅作一聯後縫四幅作一

聯各作一要要兩頭各有繫

今案吉凶之服裳皆前後不聯以衽掩其際是注

疏家相傳之說也然以余觀之不便不雅恐非古制亦出乎鄭氏臆度其誤如深衣之裳耳詩經大全有繡裳圖七幅相聯畫藻米黼黻於中三幅圖下注云前三幅後四幅蓋服之則在中三幅掩前而左右四幅交掩於後也大全名物圖一依廬陵羅氏所集羅氏蓋有所本是似得其制矣凡吉凶裳皆當如此深衣要縫半下則凡裳要亦當半下邊布幅二尺二寸每幅兩畔各去一寸爲削幅則七幅之廣一丈四尺是爲下邊之數半之則七尺爲要之廣其辟積之法兩邊相著表裏竝同一拘

之廣三寸三分寸之一要中廣狹不以人之肥瘠而異其數但任後面兩相交會自有多少耳裳之削幅不唯脊縫內外兩衽及兩掖下亦然敖氏未得其制故其說如此

若齊裳內衰外

鄭注齊緝也五服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

負廣出於適寸

鄭注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

一寸

賈疏以一方布置於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
 之出辟領外旁一寸總尺八寸賈疏禮器圖下畔及
 義疏疏以為負版用布一方其長如廣
 今案負之上畔應連綴領下義疏禮器圖下畔及
 左右皆綴著之與適衰同賈說似不得宜
 適博四寸出於衰

鄭注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兩之為
 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也
 賈疏闊中謂兩身當縫中央總闊八寸辟領橫廣
 總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衰外兩旁各出衰六

寸

集說凡為衣必先開當項之處吉衣皆方翦之所
 謂方領是也此凶服亦方領其異者則但翦其上
 下而不殊其左右之布使連於衣而各出於肩
 上之兩旁而為適

今案古者方領凡吉凶衣先開當項屬領之處謂
 之辟領其制固如敖說但其言凶服不殊左右者
 可疑何者辟領橫廣四寸反摺加於肩上而綴領
 於其內則內邊一寸為削縫減之為廣三寸不與
 記文合不可從矣下云衣二尺二寸衣帶下尺合

之三尺二寸為全衣之長又云衽二尺五寸即知自衽至肩七寸留下一寸為削縫其上長六寸廣四寸截斷去之蓋諸衣之通制也但凶服以截去之布加於領外為異耳裁圖見于深衣考出於衰謂適之內邊出於衰外二寸凶服考衰長六寸博四寸

鄭注廣衰當心也各出於衰
賈疏衰綴於外衿之上廣長當心各出於衰
集說五服之屬及錫與疑皆以衰為名則是凡凶服弔服無不有此衰矣其辟領亦當同之若負版

則惟孝子乃有之故記先言之也孔子式負版者以其服最重故爾各出於衰
義疏邱氏濬曰今俗衰衣之制乃為對衿衣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擬作一外衿掩於內衿之上服之則衰正當心矣
今案凡衣皆有內外衽即衿也說詳于下後世以深衣喪服為對襟者誤矣邱氏說極是但未知所謂衽二尺五寸即此耳綴衰之法蓋其正中當身衽之縫其高下則在領之下直連接之如辟領與若然衰之下畔自肩下一尺三寸高於負之下畔

六寸教氏謂負之長比於衰其誤可知本邦物茂
 卿論語徵曰式負版者此注誤入正文何則負版
 在凶服豈別物乎教氏引孔子之事以證重服其
 意亦如物氏與爾雅釋名曰負版者以版負於背也
 衣帶下尺鄭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鄭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賈疏謂衣要也衣即衰也據上下闊一尺其橫不
 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足為限也集說此接衣之布其廣亦無常度惟以去帶一尺
集說此接衣之布其廣亦無常度惟以去帶一尺
 為準豈亦以人有長短之不齊故與帶謂要經也

今案鄭意以廣尺之布橫繞帶下而綴於衣下是
 以橫聯縱也以事理揆之殊覺不宐衣帶下尺者
 謂要縫下之常度也古者中人之帶去肩二尺二
 寸當帶之處即要縫也衣二尺二寸帶下尺衽二
 尺五寸皆以中人之度言之若以長短之不齊故
 與皆當不著其數也教說非是蓋衣帶下亦用四
 幅屬於前後兩身之下如深衣之制但其長一尺
 為異耳不言其橫廣者或如賈說與若依深衣三
 祛之制則四幅各廣一尺八寸矣凡朝祭之衣帶
 下之制亦如此與

衽二尺有五寸

鄭注衽所以掩裳際也上正一尺燕尾餘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賈疏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畱上一尺為正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邪鄉下六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畱下一尺為正如是則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下掩裳際義疏黃氏潤玉曰衣必有內外衽衽二尺五寸言用布一幅長二尺五寸斜尖裁為燕尾狀施於領

不作內外衽也合王氏廷相曰如鄭賈說是衣皆無衽如對衿比甲之制矣衰領當如二矩相交衣身承領不盡別用布二尺五寸交斜裁之綴於衣身之旁以承領狹頭皆向上廣頭皆鄉下一為外衽一為內衽黃氏所謂領下施衽是也

今案凡衣有內外衽所謂衽二尺五寸者即黃王之說極得古制矣記唯言其長不著廣狹之度今以辟領四寸推之蓋領方八寸其當前內外相交處亦各八寸半綴於身半綴於衽則衽綴領處廣衽四寸取布二尺五寸斜裁為二片狹頭各六寸

廣頭各一尺六寸而兩畔一寸為削幅反屈則上頭四寸下邊尺四寸是衽之廣也裳既以七幅為一聯左右兩相交掩於後則兩腋之下固無應掩之際矣鄭氏之說亦已屬無用其誤蓋出乎玉藻衽當旁六句也深衣考辨之已詳故此略之黃王袂屬幅衽內衽黃丑衽屬幅下衽衽出衽屬幅鄭注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衽屬幅者欲與取下文衣三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也附文六集說不削是繚合之也衽屬幅者欲與取下文

今案此衰及士喪記明衣並云袂屬幅蓋凶服之制也衣既開領袂又圓末則衣袂雖屬幅而皆不得正方矣注疏謂吉凶衣袂皆屬幅又云玄端服袂屬幅以衣正方曰端其衣之不正方則姑舍之若以屬幅為端他服亦可名曰端其說皆不可信從

衣二尺有二寸鄭注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闊中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

一丈四寸四寸也關中八寸而又計之八寸也
 集說衣謂衰之身也言此於祛袂之間則是除殺
 祛之外其袂之廣亦如衣也與衰之廣二尺二寸
 今案衣之身自肩至要二尺二寸併前後計之四
 尺四寸又總左右計之則八尺八寸是衰之身用
 布之全數也於其前身之上開屬領之處謂之闕
 中其制已詳于深衣考鄭氏以此為袂中之度其
 說雖不免遷就而言與身參齊則未失其實矣若
 其為自領至要之數而又加闕中則與上所云齟
 齬因加無用之布尺六寸其誤殊甚楊氏復不察

其誤又錯會加闕中以為塞其闕之謂更加杜撰
 之制附注於文公家禮其誤滋甚後儒又不察其
 誤從而用之是皆以辟領之義不明故也苟知方
 領之制則其誤不待辨明矣故今不載楊氏說而
 辨駁之

祛尺二寸

鄭注祛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
 吉時拱尚左手凶時拱尚右手

賈疏祛既與深衣同緣口亦與深衣同寸半

集說袂廣二尺二寸而祛尺二寸亦謂圓殺一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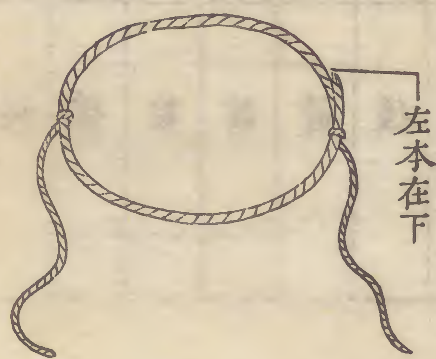
如深衣之祛也此衣與祛衽帶下之度吉服亦然
 特於此見之耳本圖緣此衣與深衣同
 今案齊衰杖期章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
 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義疏謂三年之服
 皆不緣自齊衰杖期以下與三年之受服皆有緣
 愚謂齊斬因下邊之緝不緝名之蓋三年之受服
 及齊衰之杖期以下唯緣領與祛而仍不緣下邊
 大功以下領祛與下邊皆有緣其制無別故以布
 之精粗名之也敖氏謂衣與祛衽帶下之度吉服
 亦然其說近是後儒誤解此記以為奇異不便之

制者蓋坐不知此義焉耳

喪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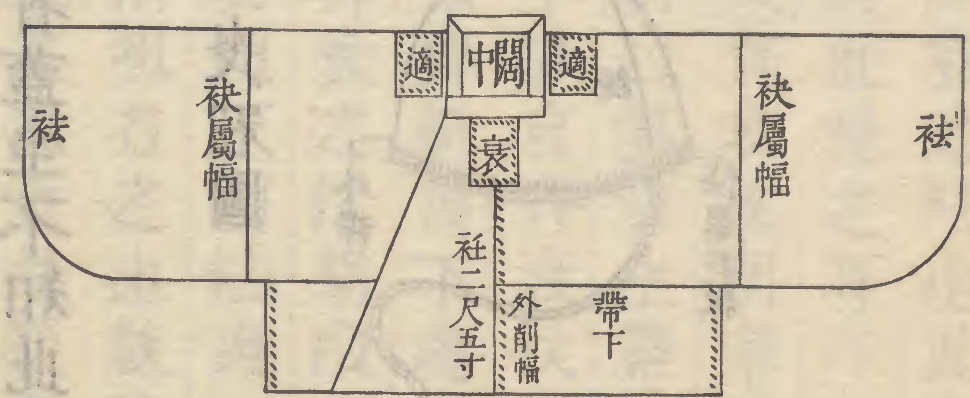


斬衰首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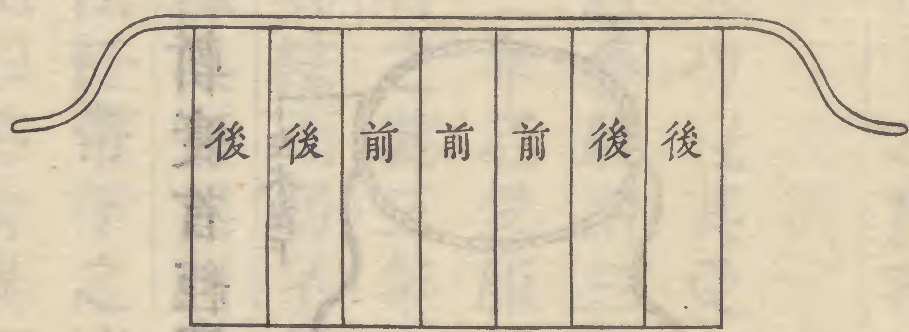


月之

圖前服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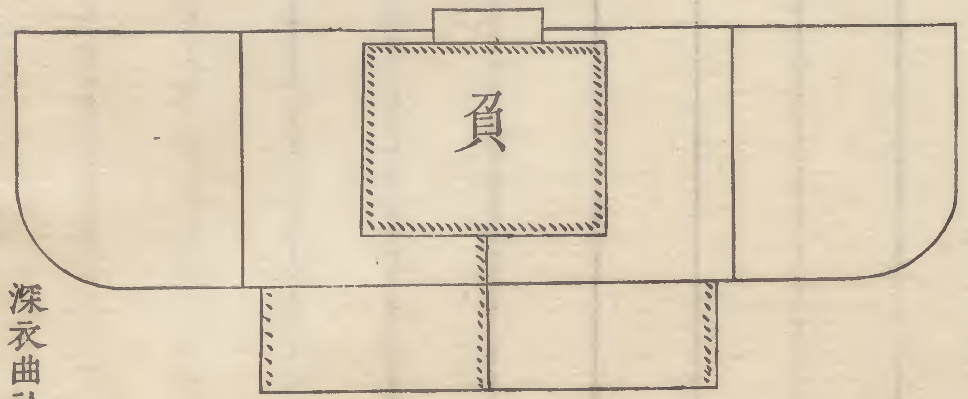


圖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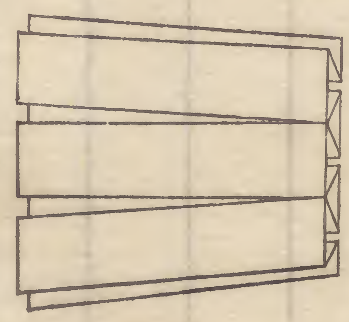
月之

圖後服凶



深衣曲袷二寸此領亦當廣二寸

圖衿三幅裳



賈疏云衿屈中也辟積
兩側相著中央自空兩
畔各一寸為削幅

月之

月之

